

启政复〔2024〕121号

市政府关于同意启东市近海镇公益村等 19 个村庄规划（2021-2035 年）的批复

近海镇人民政府：

你镇《启东市近海镇人民政府关于请求批准启东市近海镇公益村等 19 个村庄村庄规划（2021-2035）的请示》（近政发〔2024〕22 号）已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你镇上报的启东市近海镇公益村、协兴港村、爱民村、大圩村、建东村、塘芦港村、川流港村、杨香圃村、小闸口村、利民村、黄海村、海丰镇村、海界村、东进村、临海村、合兴圩村、向西村、向北村、向阳村村庄规划。

二、要做好与国土空间规划、专项规划等上位规划的衔接，

坚持保护耕地、集约利用土地，提高土地利用效率，加强与土地利用现状、土地利用规划等成果的有机结合，优化村庄生产、生活环境，提高村庄发展和建设整体水平。

三、后续村庄建设管理应以该项规划成果作为法定依据，在村庄建设中严格落实各项管控要求，科学合理指导各类土地有效保护和开发利用。

启东市人民政府

2024年12月17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住房城乡建设局、交通运输局、农业农村局、南通市启东生态环境局。

启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年12月17日印发
